

编辑说明

—————

- 一、本书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宿迟主编,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部分审判人员和部分其他法律工作者共同编辑。
- 二、本书系一本法律工具书。其特点是该书的编纂没有采取以往法规类工具书罗列法规的形式,而是基于现行知识产权法的体系,打破法律的本来顺序,以节为单位,将涉及某一法律问题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行政规章的相关部分集中编纂,使读者能够在一节内查找到与该节内容有关的所有法律规定,使法规的查录和使用更为便捷。
- 三、本书的整体结构按现行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分为五编: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技术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此外,为使读者从整体上掌握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本书附编了主要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国际公约。
- 四、本书的资料截止于 1996 年 6 月底。
- 五、由于编者的能力、学识有限,书中可能存在疏漏,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分解集成/宿迟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6.12 ISBN 7-5036-2048-X

I. 知… II. 宿… III. 知识产权—法律—汇编—世界
IV. D91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2134 号

知识产权法分解集成(上、下)

宿迟 主编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6.625 字数/1054 千

版本/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100073)

电话/ 63266781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5036-2048-X/D·1680

定价:53.60 元(上、下)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知识产权法分解集成》编辑委员会

主任编委 宿 迟

副主任编委 孙 建 罗东川

编 委 （按姓氏笔划排列）

孔 鹏 仪 军 孙 建 李珉蓉

陈 钧 陈晓飞 罗东川 姜 颖

郭 勇 阎 炜

编 务 姜 颖 郭 勇 孔 鹏

目 录

第四编 技术合同法

第一章 技术合同法的一般规定	(1)
第一节 立法宗旨	(1)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主体	(2)
第三节 生效日及溯及力	(4)
第四节 解释机关	(5)
第五节 技术成果的归属	(5)
第六节 技术成果的强制许可	(12)
第二章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无效和解除	(13)
第一节 订立、变更、解除技术合同的形式	(13)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13)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条款及履行	(15)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担保	(17)
第五节 合同当事人的法定义务	(18)
第六节 技术合同的效力及合同无效的后果	(19)
第七节 违约责任及免责情况	(24)
第八节 技术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27)
第三章 技术开发合同	(29)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的范围	(29)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的条款	(29)
第三节 风险责任的承担	(30)
第四节 委托开发合同	(31)
第五节 合作开发合同	(33)

第四章 技术转让合同	(35)
第一节 技术转让合同的范围	(35)
第二节 订立技术转让合同应注意的事项	(36)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及违约责任	(36)
第四节 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38)
第五节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41)
第六节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44)
第五章 技术咨询合同	(48)
第一节 技术咨询合同的范围	(48)
第二节 技术咨询合同的条款	(48)
第三节 技术咨询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49)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的违约责任	(50)
第六章 技术服务合同	(52)
第一节 技术服务合同的范围	(52)
第二节 技术服务合同的条款	(52)
第三节 技术服务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53)
第四节 技术服务合同的违约责任	(54)
第五节 技术培训合同	(55)
第六节 技术中介合同	(57)
第七章 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和诉讼	(61)
第一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61)
第二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诉讼时效和申请仲裁的期限	(77)
第八章 技术合同的管理	(78)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机关	(78)
第二节 技术合同管理机关的职能分工	(79)
第三节 当事人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处理	(80)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认定与登记	(80)

第九章 与技术合同诉讼有关的程序规定	(96)
第一节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案由的确定	(96)
第二节 技术合同标的的技术鉴定	(97)

第五编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规定	(101)
第一节 立法宗旨	(101)
第二节 生效日	(101)
第三节 基本原则	(102)
第四节 基本概念	(102)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03)
第一节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企业名称、知名产品名称、装潢、伪造冒 用有关标记行为及其处理	(103)
第二节 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及其处理	(119)
第三节 政府部门限制竞争行为及其处理	(120)
第四节 回扣行为及其处理	(121)
第五节 虚假宣传行为及其处理	(121)
第六节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及其处理	(124)
第七节 禁止低价倾销行为	(128)
第八节 禁止搭售行为	(129)
第九节 有奖销售行为及其处理	(129)
第十节 损害竞争对手声誉行为	(131)
第十一节 串通投标行为及其处理	(131)
第十二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32)
第三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33)
第一节 监督检查部门	(133)
第二节 监督检查部门的职权	(133)
第三节 监督检查部门行使职权时应遵守的原则	(134)
第四节 被检查者的义务	(134)

第五节 违反行政决定的处理·····	(134)
第六节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解决方式·····	(135)
第七节 监督检查人员的违法责任·····	(135)

附编 法律

技术合同法 ·····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147)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171)
国家科委负责人发表谈话关于实施技术合同法涉及的技术成果评价 和权属问题的说明·····	(17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176)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试行)·····	(181)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仲裁规则(试行)·····	(191)
国家科委关于发送《关于加强技术合同仲裁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197)
反不正当竞争法 ·····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 通知·····	(21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执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 补充通知·····	(21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	(21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 通知·····	(221)
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223)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224)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若干规定	(226)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227)
国际条约	(230)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30)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248)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271)
世界版权公约	(282)
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	(294)
关于供商标注册用的商品和服务的国际分类的尼斯协定	(318)
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	(325)
发展中国家商标、商号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示范法	(333)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347)
建立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358)
专利合作条约	(372)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规则	(404)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规则的修改	(468)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472)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授权复制其制品公约	(481)
保护唱片制作者防止唱片被擅自复制公约	(484)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的维也纳协定	(488)
商标注册条约	(495)
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载有节目的信号的公约	(522)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525)
科学发现国际登记日内瓦条约	(546)
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	(556)

第四编 技术合同法

第一章 技术合同法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立法宗旨

技术合同法规定

第一条 为了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科学技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保障技术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技术市场秩序,制定本法。

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以下简称技术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附:技术合同法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司法解释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正确处理科技纠纷案件的若干意见

(1995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随着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

立,全国技术合同与日俱增,涉及科技活动的纠纷案件也相应增多。为了正确处理科技纠纷案件,根据技术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审判和仲裁实践,现就处理科技纠纷案件中涉及的若干问题的,提出以下意见,供你们在工作中参照执行。

其他规定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1988年2月27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3月21日由国家科委发布)

为了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证《技术合同法》的贯彻实施,现就技术合同的管理作如下规定: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主体

技术合同法规定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法人之间、法人和公民之间、公民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所订立的确立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合同。但是,当事人一方是外国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合同除外。

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规定

第二条 技术合同法第二条所称的法人,是指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企业法人。

该条所称的公民,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

法人的联营组织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可以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技术合同。

司法解释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正确处理科技纠纷案件的若干意见**

(1995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一、关于技术合同的主体、诉讼主体和合同责任

技术合同的主体具有广泛性。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只要具备履约能力,都可以订立技术合同,成为技术合同的主体。

1. 机关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可以订立技术合同。

2. 企业法人、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型联营企业及其他非法人经济组织订立技术合同,不受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的限制。

3. 法人的内部职能机构订立的技术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以其所属的法人一方当事人订立技术合同,由该法人参加诉讼,承担责任:

(1) 法人授权该机构以其机构名义对外订立技术合同的;

(2) 法人的章程或其有关文件载明该机构有直接对外洽谈和订立技术合同权限的;

(3) 法人对其职能机构对外订立的技术合同认可或参与履行的。

4. 下列依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可以作为当事人订立技术合同,并作为该技术合同的主体参加诉讼。

(1) 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登记证的科技型社会团体;

(2) 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3) 法人设立的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

(4) 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经济组织、合伙组织、股份合作制组织和民营科技机构;

(5) 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资企业、合伙型联营企业;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组织。

.....

第三节 生效日及溯及力

技术合同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1987年6月23日第6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1987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本法施行以后订立的技术合同,不适用经济合同法。

第五十五条 本法自1987年11月1日起施行。

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1989年2月15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3月15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施行)

第一百三十一条 技术合同法施行前订立的技术合同,本条例实行后仍在履行的,经当事人达成书面协议可以适用技术合同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其他规定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1988年2月27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3月21日由国家科委发布)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节 解释机关

技术合同法规定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涉及国防的技术合同的实施办法,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会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参照本条例,另行制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解释。

第五节 技术成果的归属

技术合同法规定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是职务技术成果。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单位,单位有权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单位应当根据使用和转让该项职务技术成果所取得的收益,对完成该项职务技术成果的个人给予奖励。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权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就职务技术成果或者非职务技术成果申请专利和被授予专利权的,依照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履行技术开发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原则是:

(一)委托开发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方。研究开发方取得专利权的,委托方可以免费实施该项专

利。

研究开发方就其发明创造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方可以优先受让专利的申请权。

(二)合作开发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各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可以优先受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

合作开发各方中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以后,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项专利。

合作开发各方中,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三)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所完成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合同没有约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是,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方不得在向委托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非专利技术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享办法。合同没有约定的,任何一方无权分享另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

第五十条 在履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的过程中,顾问方或者服务方利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顾问方或者服务方。委托方利用顾问方或者服务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方。但是,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规定

第三条 技术合同法所称的技术成果,是指利用科学技术知识、信息和经验作出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等技术方案。

第四条 技术合同法第六条所称的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是指:

(一)在职人员承担本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课题或者履行本岗位的职责;

(二)退休、离休、调动工作的人员在离开原单位一年内,继续承担原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课题或者履行原岗位的职责。

技术合同法第六条所称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单位提供的资金、设备、器

材、未公开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但是利用单位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按照事先约定,返还资金或交纳使用费的不在此限。

调动工作的人员既执行了原单位的任务,又利用了所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由其原单位和所在单位合理分享。

第五条 技术合同法第三十二条所称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是指特定的当事人之间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所取得的使用、转让非专利技术成果的权利。使用权是指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该项非专利技术成果的权利;转让权是指通过技术合同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该项非专利技术成果的权利。

第七条 技术合同法第六条所称的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是指对技术成果单独作出或者共同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不包括仅提供资金、设备、材料、试验条件的人员,进行组织管理的人员,协助绘制图纸、整理资料、翻译文献等辅助服务人员。

该条所称的技术成果文件,是指专利申请书、科学技术奖励申报书、科技成果登记书等确认技术成果完成者身份和授予荣誉的证书和文件。

第五十条 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的技术成果,根据技术合同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专利权或者非专利技术成果使用权和转让权为当事人共有的,共有人应当约定利益分配办法。共有人没有约定的,任何一方均有实施专利、使用非专利技术成果的权利,由此所获得的利益归实施、使用方。但一方转让技术必须征得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的同意,由此所获得的利益由各方等额分享。

第七十八条 技术合同法第四十三条所称的后续改进,是指在技术转让合同有效期内,一方或双方对作为合同标的的专利技术或者非专利技术成果所作的革新和改良。互惠使用后续改进的技术应当另行订立合同。

第一百二十八条 技术合同法第六条所称的奖励,是指单位根据使用职务技术成果和通过履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所获得的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技术成果完成者的奖金。

该项奖励费用从实施技术成果所获得的利润和使用、转让技术成果所获得的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中列支,不计入单位奖金总额,不计征奖金税。但个人所得应当依法纳税。

第一百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有关奖励的数额和比例。

基本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6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4次会议通过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 (第二款)合同对专利申请权没有约定的,完成发明创造的当事人享有申请权。

(第三款)合同对科技成果的使用权没有约定的,当事人都有使用的权利。

司法解释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正确处理科技纠纷案件的若干意见

(1995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七、关于处理技术成果权属争议

46. 科技人员在业余兼职活动中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权属,按照其与聘用单位订立的技术合同的约定确认,但该约定损害他人技术权益的除外。对合同没有约定的,参照技术合同法第六条的规定确认。

47. 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四条所称的“本岗位的职责”,是指根据单位的规定,职工所在岗位的工作任务和责任范围。如果职工在该单位所在岗位的工作任务和责任范围与某项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没有直接关系的,在其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下,利用专业知识、经验和信息完成的该项技术成果不属于“履行本岗位的职责”。

48. 技术合同法第六条所称的“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职工在完成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全部或者大部分利用了单位的资金、设备、器材或原材料,或者该项技术成果的实质性内容是在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技术成果、阶段性成果或者关键技术基础上完成的。

在技术成果完成后,对其技术方案进行验证性的不包含后续开发内容的试验、小试、中试而利用的物质条件或者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利用的本单位已经向社会公开或已为本领域专家公知的技术信息,不属于技术合同法第六条所

称的“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

49. 职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下,就与本单位有一定竞争关系的课题自行研究开发,应当事先同本单位就利用单位物质技术条件的范围及其补偿办法以及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和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属达成书面协议。因权属发生争议的,依其协议的约定确认。

50. 对发明创造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为发明人或设计人。判定创造性贡献时,应当分解发明创造或科技成果的实质性技术构成,并据此客观、公正地把提出实质性技术构成和由此实现技术方案的人确定为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

附录

国家科委负责人发表谈话关于实施 技术合同法涉及的技术成果评价和权属问题的说明

(1988年9月5日 国家科委发布)

(五)如何理解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它是不是指非专利技术成果的“所有权”?

技术合同中所称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指的是特定的当事人之间,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所取得的使用、转让非专利技术成果的权利。使用权是指为生产经营目的实施该项非专利技术成果的权利,转让权是指通过技术合同向他人提供或者转让该项成果获得物质利益的权利。

有的单位研究开发出一项技术成果后,往往宣布对该项技术成果拥有“所有权”。这种说法并不确切。因为“所有权”指的是财产所有人对其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所有权是排他权,其权利主体是特定的,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一项技术成果,只有经申请并被授予专利权以后,专利权人才在专利权有效期内享有与所有权相类似的实施其发明创造专利的排他权。非专利技术成果使用权、转让权则不同,第一,它只存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具体说,一是在单位与职工之间,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单位,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个人。二是合同当事人之间,约定非专利技术成果使用权、转让权归一方当事人的,另一方不得使用、转让,约定使用权、转让权归双方共有的,各方均可使用,但任何一方转让非专利技术成果应当征得另一方同意,所得利益由双方合理分享。